

【證券暨期貨要聞】

重要會議決議事項及措施 (證券暨期貨要聞)

壹、2022 年 6 月外資新聞稿 (2022.07.05)

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證券情形

一、外國機構投資人 (FINI) 及大陸地區投資人 (陸資)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78 件；境內外國機構投資人完成登記 2 件；大陸地區投資人完成登記 0 件。所稱陸資係指大陸地區投資人依「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來臺從事財務投資者，目前僅允許大陸地區證券、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二、華僑及外國自然人 (FIDI) 投資國內證券辦理登記情形如次：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 件；境內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完成登記 151 件。

三、全體外資 (FINI 加 FIDI 及海外基金) 及陸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買賣超情況：

(一) 全體外資：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外資投資上市 (櫃) 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外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91,932.21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0,468.36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8,536.15 億元。

2、上櫃：外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4,886.46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5,301.75 億元，外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415.28 億元。

(二) 陸資：111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情形如下：

1、上市：陸資買進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0.47 億元，賣出上市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9.55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市股票約新臺幣 9.08 億元。

2、上櫃：陸資買進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1.23 億元，賣出上櫃股票總金額約新臺幣 3.67 億元，陸資累計賣超上櫃股票約新臺幣 2.45 億元。

四、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25.36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01 億美元。

(二)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計淨匯出約 61.61 億美元；陸資累計淨匯出約 0.13 億美元。

(三)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華僑及外國自然人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淨匯入約 2,233.94 億美元（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累積淨匯入 2,231.97 億美元；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入 1.97 億美元），較 111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2,259.30 億美元，減少約 25.36 億美元；陸資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累積淨匯入約 0.277 億美元，較 111 年 5 月底累計淨匯入 0.288 億美元，減少約 0.01 億美元。

貳、金管會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相關指引，鼓勵上市櫃公司作為選任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時之參考，以提升財務報告資訊品質（2022.07.07）

財務資訊之透明與可信賴是資本市場健全運作的基礎，因此財務報告審計品質具相當之重要性。提升審計品質除會計師自律及主管機關監督外，委任會計師的公司亦扮

演重要角色。為協助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依職權決定會計師之委任，金管會前於去（110）年 8 月 19 日發布「審計品質指標（AQI）揭露架構及範本」—內容涵蓋專業性、品質控管、獨立性、監督及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項目，規劃採二階段方式推動，優先鼓勵四大會計師事務所自承接上市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委任案件時起，主動提供 AQI 資訊，作為上市櫃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續）委任簽證會計師之參考。

為協助審計委員會有效解讀 AQI 資訊，金管會今發布「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審計委員會可參考指引中各項 AQI 指標之背景說明，初步了解審計實務，再搭配參考各項 AQI 指標之衡量重點，進一步解讀與審計品質之關聯，加強與事務所之溝通討論。另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 AQI 資料具一致性及可比較性，以提升 AQI 利用性及參考價值，金管會同時發布「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審計品質指標指引」，就各 AQI 細項指標提供明確定義及計算說明，作為會計師及事務所編製 AQI 資訊之重要依據。

金管會推動 AQI 主要目的，係為提供上市櫃公司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審計品質攸關資訊之主要輪廓，作為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開啟對話之用，透過加強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間之溝通討論，將有助於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之審計品質有更深入的了解，據以依職權決定會計師之委任或續任，進而提升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之資訊品質。金管會提醒審計品質並非單一向所能概括，亦不宜僅憑單一 AQI 指標逕予評斷審計品質之好壞，需就各面向之 AQI 指標綜合比較分析，始得對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有較為清楚且完整之輪廓，並參考指引正確的解讀及與會計師充分溝通才能發揮成效。

參、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視資金調度狀況適時評估實施庫藏股，並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抵繳擔保品範圍（2022.07.14）

今（111）年以來受烏俄戰爭推升通膨，金融市場主要國家加速升息等國際政經情勢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市場波動加大，台股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今年以來（截至 7 月 13 日）下跌 21.37%。

查上市櫃公司 111 年度截至 6 月底累積營收約 20.61 兆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1.04%，6 月份營收 3.74 兆元，單月及累計金額均創歷年同期新高，國內上市櫃公司營運表現尚稱穩健，且台股具高殖利率特性，建議投資人可多關注上市櫃公司基本面變



化。

統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止，上市櫃公司執行庫藏股件數合計 61 件，其中 21 件仍執行中（上市 16 件及上櫃 5 件），預定最大可買回金額約 99 億元。金管會提醒上市櫃公司可視自身資金調度、財務狀況及買回目的，適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評估實施庫藏股，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強化投資人信心。

另為維持證券交易市場之秩序及穩定，保障投資人權益，金管會於本日宣布「放寬信用交易追繳差額之抵繳擔保品範圍」，自 111 年 7 月 15 日起投資人經授信機構同意，得以具有市場流動性且能被客觀合理評估價值之其他擔保品，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金管會呼籲證券商等授信機構，合理評估投資人融資融券交易狀況，於符合法令規範下，給予妥適之處理。

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情勢對總體經濟影響及台股表現，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加強注意全球經濟趨勢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資訊之及時揭露，並於必要時將採取相關穩定措施。

肆、11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募集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2022.07.19)

- 一、11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國內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有 189 件，金額為 2,938.13 億元，加上海外募資申報生效案件計 4 件，金額 449.93 億元，籌資申報生效案件總計有 193 件，金額為 3,388.06 億元，較 110 年同期 170 件，金額 4,689.76 億元，件數增加 13.53%，金額減少 27.76%，主要係受央行升息影響，影響企業發債意願，導致發債規模縮減。
- 二、11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案件共 59 件，金額為 550.69 億元（占公私募合計金額之比重為 13.98%），較 110 年同期 42 件，金額 229.17 億元，件數增加 40.48%，金額增加 140.30%，主要係 111 年上半年度大型私募案件較多所致。
- 三、11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86.72%，海外募集金額占總募集金額之 13.28%，顯示企業仍以國內募集資金為主。
- 四、111 年上半年度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之資金用途以償還債款為大宗。

伍、期貨市場上半年推出 2 項期貨新商品及擴大夜盤交易之商品範圍 (2022.07.21)

為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商品，金管會督導期交所於 6 月 27 日推出「臺灣半導體 30 指數期貨」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航運類股價指數期貨」兩項新商品，可滿足交易人參與臺灣半導體產業與航運產業之交易需求及避險管道。相關契約規格與商品資訊置於期交所網站專區。

另期交所亦於 6 月 27 日將 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考量近年來股票期貨（含 ETF 期貨）交易量成長，已成為期貨市場主力商品之一，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將可提供 ETF 投資人更直接避險工具，可隨國際市場變化機動調整部位，降低隔夜風險，且夜盤亦有大小臺股期貨、大小電子期貨等商品，可與之進行跨商品交易策略。

為持續擴大市場，提供交易人更多元的策略交易機會及風險管理工具，金管會將持續督導期交所推出新商品。

陸、預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2.07.21)

為加強對證券商、期貨商經營之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金管會擬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及「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下稱證券商及期貨商人管規則）部分條文，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近日內公告，以徵求各方意見。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提升董事長專業能力，明定董事長應具備良好品德、有效領導及經營管理之能力，並應具備一定學歷與相關證券、期貨及金融機構工作經驗。（證券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9 條之 1、期貨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2）
- 二、為加強對證券期貨商之經營管理及落實公司治理，增訂董事會負有選任及監督經理人之職責，且應督導公司落實經理人之問責並建立相關制度。（證券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期貨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20 條之 1）
- 三、為避免負責人因兼任其他職務之行為影響本職有效執行或造成利益衝突，增訂證券商、期貨商應定期對負責人兼任行為予以考核，以作為同意其繼續兼任或酌減兼任職務之重要參考。（證券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期貨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1）



四、鑒於國內集團經營模式愈趨普遍，董事、監察人多由法人股東代表或代表人擔任，為落實金融機構間兼任之利益衝突控管，參酌銀行及保險業規定，增訂證券商、期貨商之自然人或法人董（監）事本人或其關係人如同時擔任其他金融機構之董（監）事，推定為有利益衝突，違反前揭利益衝突情事，如無正當理由屆期末調整者，應予解任。另政府及其直接、間接持有百分之百股份之證券商、期貨商，不適用上開規定。（證券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3、期貨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7 條之 3）

五、為增加證券商及期貨商業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辦理之彈性及符合業者各自之業務發展需求，增訂證券商、期貨商得依公會所定在職訓練作業要點申請自行辦理在職訓練之規定。（證券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5 條、期貨商人管規則修正條文第 11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有助強化對證券商及期貨商之經營管理，及促進其健全永續發展。此次修正草案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之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自金管會「本會主管法規整合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法規草案預告論壇」網頁內陳述意見或洽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柒、違規案件之處理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之 2，處罰鍰計 11 件：

- | | |
|-------------------|-----|
| 1. 西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 2. 遠東百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李○○ |
| 3. 杏國新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賴○○ |
| 4. 如興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 5. 全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彭○○ |
| 6. 惠光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林○○ |
| 7. 陞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J○○ |
| 8. 長榮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洪○○ |
| 9. 鳳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 陳○○ |

10. 宇智網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丁○○
11. 漢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陳○○
- 二、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7 項，處罰鍰計 1 件：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人 邱○○
- 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第 36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 項及第 36 條之 1，處罰鍰計 4 件：
- 富利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林○○
- 金品軒鍊金廠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蘇○○
- 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邱○○
- 英屬開曼群島商康而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 呂○○
- 四、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6 條第 5 項及第 7 條第 5 項，對鄭○○會計師處罰鍰新臺幣 10 萬元。
- 五、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等規定，依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新臺幣 24 萬元罰鍰。
- 六、違反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及證券交易法第 65 條等規定，對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並予以糾正。
- 七、違反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7 條第 2 項、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3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命令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停止受處分人鄧○○ 1 個月業務之執行，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
- 八、違反證券投資信託管理法令，處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瀚亞投信）罰鍰新臺幣 400 萬元、停止 3 個月與客戶新增簽訂全權委託投資契約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及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間自 111 年 8 月 16 日至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命令瀚亞投信委託非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師針對改善後之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出具專案審查報告，及命令瀚亞投信解除前投資長劉○○職務。
- 九、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對兆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